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育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字第424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育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育丞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)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

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(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則數罪併罰已定應執行刑所獲得減少刑期之利益，於更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不得任意剝奪而損及受刑人之利益。

四、查本案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，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633號、本院以113年度朴簡字第10312號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2至5部分經定應執行拘役110日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審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後，有因增加經附表編號2至5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所謂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之例外情形，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應執

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；亦應受「拘役不得逾120日」及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處之拘役40日及附表編號2至5所定之應執行拘役110日之總和，且所定應執行刑自不得超過120日。茲聲請人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係、侵害法益及罪數、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賴心瑜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妨害自由	毀棄損壞	違反保護令
宣 告 刑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11月30日	110年10月31日	110年12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60號	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312號	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312號
最 後 事實審 確 定	法 院	彰化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633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18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14日	113年6月11日
確 定	法 院	彰化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633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182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判決 確定日期	112年11月14日	113年9月18日	113年9月18日
備註	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207號(已執行)	①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42號 ②編號2至5應執行拘役110日	

02

編號	4	5	(以下空白)
罪名	違反保護令	違反保護令	
宣告刑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
犯罪日期	111年3月5日	111年3月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312號	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312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182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11日	
確定 判決	法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182號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年9月18日	
備註	①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42號 ②編號2至5應執行拘役110日		